**附件:4：**

### 声 明 书

**酒泉市中医医院：**

我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，包括：

（一）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，但警告和罚款额在三万元以下的行政处罚除外；

（二）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。

若发现我方上述声明与事实不符，愿按照相关规定接受相关处罚。

特此声明！

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（签字或签章）：

日 期：